

# 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合规、合理，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维护基金会、发起人（单位）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基金会项目管理工作遵循志愿服务公益原则，依法合规原则，诚信非营利原则，维护本基金会、发起人（单位）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原则。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基金会所有项目。

第四条 本基金会设立的项目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项目资金。

第五条 本制度包括对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资金、项目终止、项目评估、项目信息管理等。

##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六条 本基金会项目的立项与管理须遵循“择优支持、公正合理、平等竞争、激励创新”的原则，符合本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可行性、实效性、持续性。

第七条 项目立项需提交《项目立项报告》或项目方案，内容包括：项目背景、项目名称、可行性分析（包括是否符合基金会宗旨）、实施计划（实施时间、目标、内容、进度及预算）、评估方法等；

第八条 本基金会项目立项均需经过秘书长办公会议讨论后作出决定，公益项目资金预算在10万元及以下的，经秘书长批准后方可进入实施阶段；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经秘书长批准后方可进入实施阶段；30万元及以上的，经理事会讨论批准通过后方可进入实施阶段。

第九条 以下类型的项目，本基金会不予立项或资助：

- （一）具有宗教性、政治性活动倾向的项目；
- （二）具有明显营利性倾向的项目；
- （三）第三方合作机构或执行机构的尽职调查存在明显问题的项目；
- （四）可以预见的、极易引起公众争议和负面舆论的项目。

第十条 实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配备专人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 严格合法合规实施项目，坚决杜绝违规操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禁徇私舞弊，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基金会、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推行项目负责人制，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检查验收、定期汇报，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资金流转按预算执行、项目效果按绩效输出；项目签署协议的，应确保按照协议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预算制。每年年初，由各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年度计划与预算，报秘书长/理事会审批。项目年度计划应当作为年度内项目执行的基础，但不因此而限制项目的实施与发展；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项目机会或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对年度计划进行调整，并报

理事长批准。

第十四条 定期总结项目阶段性工作，由项目负责人并向秘书处或理事会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及成效。

第十五条 项目参与人员须严格遵守项目保密原则：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传播项目保密内容；不得泄露未经批准公示的项目总结报告和项目评估报告。如因工作需要需调阅并对外展示项目保密内容，须由项目负责人提请秘书长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对外展示。

####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管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协议或批准的项目方案和年度计划编制年度项目经费预算，经审核后，由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本基金年度公益项目支出标准：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8%。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用于人员费用及行政办公费用等维持项目正常运转所需的费用不得超过项目总支出的10%。

第十九条 财务处依据捐赠\合作协议、经费预算、项目进度、检查与验收结果，向项目执行方拨付项目资金，项目执行方向基金会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二十条 项目执行方按预算对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每笔开支必须经项目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方能报销，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合理、规范、高效使用。

第二十一条 项目处应会同财务处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执行方的执行情况与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审计，并向秘书处和理事会汇报项目阶段性或项

目完结财务报告。

第二十二条 申请拨款前，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执行方须提交项目阶段性\项目完结报告或简讯，项目处会同财务处审查无误后，方可拨款。

第二十三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登记机关和监事会的检查与监督，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材料。

## 第五章 项目终止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项目应当终止：

- (一) 项目已完成目标任务的；
- (二) 项目无法按照约定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 项目发生变更、合并的；
- (四) 项目成员有损害本基金会声誉的行为，或借本基金会名义开展违法活动的；
- (五) 项目执行有悖于本基金会宗旨，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项目的终止应当经过理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如因违反本基金会《章程》和本制度规定，导致项目资金遭受损失的，本基金会将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结项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项目立项的资金用途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约定处理的，由秘书处决定用于符合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其他公益事业。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结项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的，不得再以本基金会或项目名义

开展任何活动。

## 第七章 项目评估管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定期汇报项目进展，由专家组依据实际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报秘书处及理事会批准，评估项目执行进展情况。

第三十条 项目执行中期，经过专家组中期检查，报秘书处和理事会批准后，按照专家组提出的调整或整改意见进行改进，以取得更好的项目效果。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结束后，由专家组对实施的项目进行评估验收，根据标准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等级，评估报告须报秘书长批准。经评估验收项目为不合格的，造成严重损失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除组织项目返工以达到合格外，还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项目结束阶段，经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终结检查评估后，形成项目总结与评价意见，总结项目优缺点，评价项目效果，指导后续项目的开展。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实施结束后，由项目处将包含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正式文件及有必要保存的非正式文件，例如项目文件、财务文件、会议记录、传播文件、项目影响资料等项目档案向秘书处做移交，实行专人管理，妥善保管。

第三十四条 健全项目档案，归类建档，做到及时、完整、统一、规范。

## 第八章 项目信息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采用项目跟踪监督、发起人（单位）监督、社会监督、审计评估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监督。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种数据与信息实行制度化、平台化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按照真实、完整、及时、准确的原则开展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八条 秘书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利用官方网站或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展及成效，但涉及国家安全、侵犯他人权益或隐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不予公开。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项目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

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